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820號

原告 呂宗澤

被告 江曾輝賓

訴訟代理人 江慧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由原告負擔百分之55。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9日11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往南行駛，行經南向165.3公里處時，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及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受此不法侵害影響日常生活，身心俱疲，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減損之價值43萬6000元，鑑定費用6,000元，共49萬2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2000元。(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車禍事故應負全責並無意見；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下，系爭車輛後座乘客並無受傷，依照被告之行車

01 紀錄顯示，系爭車禍事故之碰撞很小，是否係因原告未繫安
02 全帶而導致受傷？另原告請求車價減損金額過高，且鑑定費
03 用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0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
05 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上揭主張，有卷附車禍初步分析研判表、車禍事故現場
08 圖、現場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
09 5488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案卷資料、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中華
10 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1年2月16日111年度豐字第026號函暨其
11 附件資料、系爭車輛購買證明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9-53
12 頁），足認兩造駕車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之事實，
13 應堪採信。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18 對於系爭車禍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9 （本院卷第87、190頁），並有上揭事證資料可資為證，是
20 被告之前揭過失駕駛行為，導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足認兩
21 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
22 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
23 分別說明如後：

24 1.就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5萬元部分：

25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
26 無非係以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27 （下稱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及國泰健康管理中
28 心健康檢查報告書為據（本院卷第29、51、53頁）。惟本
29 院經函詢臺大醫院新竹分院之結果，其於112年1月18日以
30 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第1120000247號函覆「…。二、病人
31 於111年2月1日急診就醫，臨床診斷為背部挫傷，無明顯

01 外傷傷痕，但有局部壓痛，主要為上背部，當日胸部X光
02 無顯示明顯椎體骨折；外傷之成因難依臨床決斷，車禍追
03 撞或其他原因亦可能造成…」等語（本院卷第93頁）；另
04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15日以（11
05 2）國泰健康管顧字第11202003號函覆「…。二、呂先
06 生（即原告）於111年9月2日的體檢報告距111年1月29日
07 車禍發生時間過久，無法以健檢報告評估是否有關」等語
08 （本院卷第105頁）；又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亦以「…告訴
09 人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111年1月29日11時45分許之3
10 日後即111年2月1日13時16分許，始至上開生醫醫院就
11 醫。實難逕依上開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即認告訴人係
12 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傷害。…」等語（本院卷第32頁），
13 並對被告不起訴處分，有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488
14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資作證。此外，原告就其所受之系爭
15 傷害與系爭車禍事故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乙節，並未能舉
16 證以實其說，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據，自不應准
17 許。

18 **2.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價值減損43萬6000元部分：**

19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損害，經修復後
20 有43萬6000元之車輛價值減損等情，雖提出中華民國汽車
21 鑑價協會111年2月16日111年度豐字第026號函暨其附件資
22 料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35-45頁）。然經本院送請台中
23 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之結果，其於112年3月14日以
24 （112）中汽吉字第016號函覆「…上述車輛（即系爭車
25 輛）因111年1月發生車禍事故，經修復後而減損之車輛市
26 價約為新台幣貳拾貳萬元左右」等語（本院卷第112
27 頁）。原告雖主張：台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評估未列
28 入計算方式等語（本院卷第191頁）。然經核上開函覆內
29 容係台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參酌系爭車輛之維修單據及
30 維修時彩色照片共33紙後，根據系爭車輛之廠牌、型式、
31 出廠時間、排氣量等情，本於其專業所為之鑑定決定（本

院卷第111頁），自難僅憑原告片面所稱「未列入計算方式」乙節，即逕認該同業公會所為之鑑定不可採，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據，自無可採。是本件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價值減損部分，原告主張請求於22萬元範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3.就原告主張鑑定費用6,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其送交中國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車輛價值減損，支出鑑價費用6,000元，請求被告應給付此部分費用，並提出統一發票影本為證（本院卷第47頁）。然原告於訴訟前將系爭車輛送交第三人鑑定等情，經核係原告自行片面所為，事先並未獲得被告之同意或認可，願意負擔此部分鑑定之費用，亦無法認定與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有何必然之關係，難認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自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所為之主張及請求，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05 書記官 巫惠穎